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

商家本
docsriver.com
家本书店

家庭论

〔美〕加里·斯坦利·贝克尔 著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

〔美〕奥利弗·E·威廉姆森著

人类行为

〔奥〕路德维希·冯·米塞斯著

资本主义与自由

〔美〕米尔顿·弗里德曼著

食利者政治经济学

〔俄〕尼·布哈林著

家庭论

〔美〕加里·斯坦利·贝克尔著

福利经济学

〔英〕A.C.庇古著

改造传统农业

〔美〕西奥多·W·舒尔茨著

自由的限度

〔美〕詹姆斯·M·布坎南著

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

〔美〕约翰·R·康芒斯著

各国的经济增长

〔美〕西蒙·库兹涅茨著



网 址 : www.cnp.com.cn

ISBN 7-100-04230-5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number.

9 787100 042307 >

ISBN 7-100-04230-5/F·508

定价：24.0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家 庭 论

〔美〕加里·斯坦利·贝克尔 著

王献生 王 宇 译



商務印書館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论/[美]贝克尔著;王献生,王宇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0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7 - 100 - 04230 - 5

I. 家… II. ①贝…②王…③王… III. 家庭论
IV. C913.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500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家 庭 论
〔美〕加里·斯坦利·贝克尔 著
王献生 王 宇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 - 100 - 04230 - 5/F · 508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4 3/4

印数 5 000 册

定价:24.0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至 2000 年已先后分九辑印行名著 360 余种。现继续编印第十辑。到 2004 年底出版至 40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03 年 10 月

译者的话

加里·斯坦利·贝克尔是当代西方最著名的经济学家之一，199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贝克尔1930年12月生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先后获得过普林斯顿大学、芝加哥大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27岁时出版了《差别待遇经济学》一书，向当时在经济思想领域内占统治地位的凯恩斯主义提出挑战。30岁时成为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从1970年起，一直在芝加哥大学任教，并担任过该校经济学系主任。贝克尔先后获得过美国著名的克拉克奖、赛德曼奖、威廷斯基奖、麦瑞特奖。他现已退休，但仍担任芝加哥大学经济学和社会学教授，并继续在自己的研究领域内探索。

贝克尔是美国芝加哥学派的主要代表和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派的重要成员。在几十年的研究和教学生涯中，他独树一帜发动了一场以其开创或研究的新家庭经济学、人力资本理论、犯罪经济学等为主要内容的“贝克尔革命”，对整个西方经济学界产生了重大影响。1992年瑞典皇家科学院的授奖词指出：贝克尔“把微观经济学的研究领域延伸到人类行为及其相互关系”，“不仅对经济学，而且也给其他社会科学学科带来了较大影

响。”^①法国经济学家帕勒日曾给贝克尔以高度的评价,他说,贝克尔在不满 50 岁时“已跻身于当代美国最著名的经济学家之列”,“是个极为多产的作家,又具有非凡的概念化能力,因此成为经济理论新探讨的轴心人物,他作出的一系列答案以全新的方式解释了当代的大部分问题。”贝克尔的“研究打破了以往被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和人类学家视为禁区的领域”。^② 贝克尔对“经济分析的最新重大贡献之一”,是他“在家庭范畴全面应用了传统上只用于研究企业及消费者的分析框架”,^③从而“完成了一项革命性的突破”。^④

二

贝克尔是一个勤奋多产的经济学家,他先后发表、出版了一大批论文和著作,如《差别待遇经济学》(1957 年)、《生育率的经济分析》(1960 年)、《非理性行为和经济理论》(1962 年)、《人力资本》(1964 年)、《时间配置论》(1965 年)、《人力资本和个人收入分配》(1967 年)、《歧视经济学》(1971 年)、《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1976 年)、《家庭论》(1981 年第 1 版,1991 年扩大版),等等。

① 转引自《人民日报》,1992 年 10 月 15 日。

② 亨利·帕勒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年版,第 256、258 页。

③ 吕克·米盖:《经济方法和非商品经济》,转引自《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同上书,第 253 页。

④ 马克·布劳格:《现代百名著名经济学家》,经济科学出版社,1989 年版,第 60 页。

家庭理论是贝克尔理论体系的主要内容,《家庭论》是他最重要的代表作。1981年,贝克尔把他长期以来关于家庭问题的研究整理出版成《家庭论》(第一版)一书。该书除了前言和导论以外,共包括11章内容,约25万字。它从单个人的居民户分析开始,不仅研究了家庭内的劳动分工和一夫多妻制现象,而且还探讨了对孩子的需求、教育和动物群体的家庭等问题。

1981年版《家庭论》(第一版)出版以后,在西方乃至全世界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赞扬者称它为一本划时代的著作,批评者则认为其内容是浅显的。贝克尔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并根据90年代家庭出现的种种新变化,于1991年出版了《家庭论》(扩大版)。《家庭论》(扩大版)除了阐述和重新阐述了《家庭论》(第一版)的全部内容以外,又以四个附录的形式增加了约三分之一的文字,使其内容更加全面系统。

贝克尔认为,家庭是人类社会生活最基本的一个细胞,尽管千百年来社会、经济、文化环境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但家庭却依然保留了对全部制度的最大影响。在包括现代市场经济在内的一切社会里,家庭对一半或一半以上的经济活动都承担着责任。通过对家庭的分析,不仅可以窥见人类历史的许多方面,而且可以指导人们未来的行为。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也在或快或慢地变化着。尤其是最近30多年来,西方世界的家庭更是发生了许多重要的变化,对其政治、经济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这样,对家庭的讨论也就成了90年代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许多人口学家、历史学家、人类学家、生物学家和心理学家等都从其专业的角度对家庭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然而,这

些分析大都局限于“就事论事”，不能把政治学、社会学、法学、教育学、人口学、生物学等不同学科领域中关于家庭问题的研究有机地联系起来。

在贝克尔看来，要完成这一任务，不仅需要采用经济学的研究方法，而且还要“不仅仅局限于研究家庭的物质生活内容”。他说：“我的构想则更为远大，我力图用研究人类物质行为的工具和理论框架去分析婚姻、生育、离婚、家庭内的劳动分工、威望和其他非物质行为”，即“用一种新的理论框架去分析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扩大版前言第1页）。

贝克尔利用自己提出的方法，对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而独特的分析。他认为，家庭是由多个人组成的生产单位，不同成员的商品、时间、货币和技能等生产要素的投入会产生联合效用，这些效用主要包括孩子、商品、技艺、健康、声望等家庭产出。家庭行为受货币和时间两个因素的限制，决策的代价要用时间和货币来衡量。当一个家庭的时间和货币为既定时，为了使家庭行为最大化，家庭成员就在户主的组织下，对有限的资源进行最合理的配置，进行家庭生产。正像企业一样，夫妻双方通过订立一份把他们长期结合在一起的契约，避免了支付交易费用，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家庭成员之间彼此了解、相互信赖，这就大大减少了监督和管理费用。因此，家庭就是一个有效率的经济单位。

家庭之所以会亘古已有、绵延长存，其原因在于，家庭生产以明确、细致的分工协作为基础，最初的分工发生在已婚男女之间，妇女主要致力于生儿育女、操持家务等非市场活动；而男子则专心于狩猎、种田等市场活动。家庭成员之间的这种分工部分地取决于

于生理上的差异,但主要取决于经验和人力资本投资上的不同。这种差异的存在构成家庭产生的物质基础。男女彼此结合,扬长补短,能使家庭产出最大化。因此,一个完全家庭的效率要比不完全家庭的效率高。

人们为什么要结婚、离婚?怎样才能降低离婚率?贝克尔认为,人们结婚的目的在于想从婚姻中得到最大化的收入。如果婚姻收入超过单身的收入,那么,人们就会选择结婚;否则,就宁愿独身。

如同存在着商品市场一样,也存在着一个婚姻市场,它表明人类的婚姻具有高度的系统性和组织性。在一个有效率的、自由竞争的婚姻市场上,每个人都能找到自己的最佳伴侣,因而能使自己的效用最大化。比如,高质量的男子和高质量的女子结婚,低质量的男子和低质量的女子握手言欢。一些人宁愿和低质量的人白头偕老,是因为他们觉得高质量的婚姻成本太昂贵。在一夫多妻制的社会里,男性的婚配可能是一个低质量的女子,其平均质量低于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同样一个上等人的婚配,其获得的相对收益低于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所以,一夫多妻制婚姻市场不断缩小。

能否及时、准确地掌握婚姻市场上的信息,是一个人能否从婚姻市场上获得最大化效用的本质所在,也是决定离婚与否的一个根源。尽管人们在婚前总是想千方百计地了解对方,但由于时间短缺、知识片面等原因,人们难以获得完全、准确的信息,因此,草率结婚就成了离婚的重要原因。但由于寻求新的伴侣需要投入时间、货币等资源,所以,大多数人尽管在婚姻市场上没有得到最大化的效用,但也不愿打破已存的家庭。如果一个人从新婚中得到

的效用大于离婚的成本,那么,他就会选择离婚。

虽然家庭收入、父母的时间价值、孩子的质量、兄弟姐妹的数量和其他家庭变量都影响着对孩子的需求,但生育率始终主要取决于经济因素:孩子是双亲拥有的“耐用消费品”。生育孩子与否以及生产数量的多少,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比较成本。如果生育第一个孩子的成本和收益分别小于不生育孩子的成本,那么,生产孩子就有利可图。如果一个孩子和两个孩子获取的预期总收益一样多,那么,就会出现提高质量、减少数量,用质量代替数量的行为,这也是当今西方发达国家出生率降低而对孩子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

尽管很多经济学家总是怀疑家庭中利他主义的重要性,但是,贝克尔仍旧坚持认为,如同市场活动中普遍地存在利己主义一样,利他主义在家庭内是随处可见的。这是因为,在市场交换中,利他主义的效率较低;而在家庭生活中,利他主义的效率较高。利他主义可以提高家庭成员的产出水平,“保证了家庭成员能够抵御自然灾害和其他随之而来的不测事件”。

此外,《家庭论》(扩大版)还论述了传统、古代、近代社会中的核心家庭及其血缘关系和非人类物种的家庭等一系列问题。

三

贝克尔认为,经济学是充分享受生活的艺术,经济学研究方法提供了应用于分析一切人类行为的结构。经济人能够解释人类行为的所有方面。在这种认识的驱使下,他始终用自己首先提出的

经济学方法来探讨人类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不仅填补了对家庭进行系统的经济分析的空白,而且在犯罪、消费、教育、社会保障等诸多方面都提出了与众不同的见解。因此,贝克尔的思想不仅在方法和理论上有创新意义,而且具有实践上的应用价值。

比如,我们认为,贝氏理论对社会学方法的变革就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因为从 19 世纪中叶前后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出现以来,西方社会学家及其理论观点可谓层出不穷、迥然各异,从孔德的实证主义社会学、斯宾塞的社会有机论、韦伯的理解社会学,到 20 世纪以来美国的结构功能主义、社会冲突理论和符号互动论等等,不一而足。但综观一百多年来社会学发展的历史,我们又不难看出,这一时期的社会学家们基本上都是从社会有机、形式、团结、结构、功能、冲突、交换、符号等角度来研究和解决社会问题的,而几乎没有人从“经济”的角度另辟蹊径。近半个世纪以来,我国社会学研究经过 27 年的“监禁、整顿”和 10 年的重建恢复之后,在 80 年代末迎来了“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可喜局面。但毋庸讳言,我们对社会学研究方法的“引进”、“翻译”、“补课”,仍然未能打破“先天不足”的困扰而实现真正的“角色转换”。今天,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社会结构正在发生着全面而深刻的转轨变型,社会学研究方法和内容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机遇。在这种形势下,学习和借鉴贝克尔的“经济方法”,无疑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①

^① 见王献生:“从贝氏理论看我国社会学方法论的变革”,载《河南大学学报》,1995 年第 4 期。

当然,贝克尔的理论和方法也有局限性,有人甚至认为他的“著作全部简易得很容易被人当作漫画讽刺的对象,因为为了得到有时不说是平庸的、也是浅显的内容,它们使用了相当复杂的工具”。^① 也有人认为,其理论“实质上完全掩盖资本主义社会日益尖锐的矛盾和激烈争斗的现状”。“具有十分明显的辩护作用”,“歪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本质”。^② 即使贝克尔本人也认为,关于家庭方面“研究的本质性进展正在进行,一些难题正在被克服。同时我也意识到写作中的一些疏忽和分析上的不完善”。^③

四

该译本根据哈佛大学 1991 年英文版翻译。导论的前半部分、第 1—7 章由王献生翻译,扩大版前言、导论的后半部分、第 8—11 章由王宇翻译。

原著中的参考书目索引较长,在国内图书馆中也难以查阅,为了节省篇幅,该译本未将其译出。

在该书的翻译和出版过程中,商务印书馆王湧泉、程秋珍、吴衡康同志付出了大量辛勤的劳动。程秋珍同志十分认真地对全部译文进行了审核和修改。谨在此对他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① 马克·布劳格:《经济学方法论》,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 年,英文版,第 239 页。

② 米列伊科夫斯基等著:《现代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批判》,商务印书馆,1985 年版,第 451、457、444 页。

③ 本书《扩大版前言》第 2 页。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译文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E-mail: wangxsl203@soho.com)。

王献生

1996年10月

目 录

扩大版前言.....	(1)
导论.....	(5)
第一章 单个人居民户	(29)
第二章 居民户和家庭内的分工	(41)
第二章附录 人力资本、精力和性别分工.....	(67)
第三章 婚姻市场上的一夫多妻制和一夫一妻制	(97)
第四章 婚姻市场上的相称婚配.....	(130)
第五章 对孩子的需求.....	(161)
第五章附录 对生育率经济理论的重新阐述.....	(185)
第六章 家庭背景和孩子的机会.....	(215)
第七章 不平等和世代之间的变动性.....	(240)
第七章附录 人力资本和家庭的兴衰.....	(283)
第八章 家庭中的利他主义.....	(325)
第九章 非人类物种的家庭.....	(364)
第十章 信息的不完全性、结婚和离婚	(387)
第十一章 家庭的演进.....	(411)
第十一章附录 国家与家庭.....	(436)

扩大版前言

我在这本书中提出了一个研究关于家庭的经济学或理性选择的方法。不过，本书名并非特指家庭的经济方面，这是因为大多数非经济学家和经济学家总是喜欢把“经济学”仅仅局限于研究家庭的物质生活内容，即收入和支出类型。我的构想则更为远大，我力图用研究人类物质行为的工具和理论框架去分析婚姻、生育、离婚、家庭内的劳动分工、威望和其他非物质行为。也就是说，这本书包含着研究家庭的经济学方法，其意义不仅在于对家庭生活的物质方面的探讨，更重要的是用一种新的理论框架去分析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

在过去的二百年内，理性选择方法已经变得更加完善。它假设，短期内人们的偏好是不变的，每个个人使其效用最大化，不同个人之间的行为则由显性或隐性的市场来协调。我在早期的著作中就曾经提出，经济学方法不应当局限于针对物质产品、生活必需品或者有货币交易的市场。而且，从概念上看，主要决策和次要决策之间、“情感性”决策和其他决策之间并没有本质区别。

为了得到对家庭的系统分析，本书首先需要作出以下假设：最大化行为、显性或隐性的市场均衡、稳定的偏好。在过去的 20 年中，我主要致力于如下方面的研究：对孩子和外出工作的时间分配、“一夫多妻”制社会和“一夫一妻”社会中的结婚和离婚问题、家

庭中的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家庭中两代人之间沟通的可能性,以及家庭生活的其他方面。虽然这些研究并没有把家庭问题的所有方面都包括进来,但这些重要方面的系统而一致的解释则足以证明旧题目上也是大有文章可做的。

虽然我的书不是为经济学“门外汉”所写的,但是,对于那些具有基本经济学常识的人来说大部分内容都是可以理解的。本书的第五、十、十一章和十一章的附录是最容易被接受和最具有欣赏价值的部分。其他各章也可以为有一定经济学分析技能的人提供一定的帮助。我希望读者不要为本书中的一些专业术语和专业分析方法所吓倒,因为这些都是提出和理解家庭的理性选择问题所必须使用的。有一些经济学家对理性选择分析方法仍然持怀疑态度,但是,有越来越多的社会学家、考古学家、律师、生物学家、心理学家和历史学家正在使用理性选择方法或有关的方法来对家庭问题进行分析。我的文章就是想为这些跨学科的探讨交流起一个抛砖引玉的作用。

在这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一直感到十分愉快,因为它的主题是非常有意义的,而家庭组织及其行为对经济学来讲也是一个强有力地挑战。为了表明我的诚实,我必须向大家说明,这方面研究的本质性进展正在进行,一些难题正在被克服。同时我也意识到写作中的一些疏忽和分析上的不完善。我曾多次推迟 1981 年版的出版以试图来填补某些空缺和改进某些讨论。但这一版的出版我却不再要求推迟,因为我已经认识到了其他经济学家和非经济学家可以在家庭问题的研究方面做出更为杰出的贡献。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世界范围内家庭行为和结构的变化使该

书的第一版受到了广泛的重视。该书被许多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人口学家和少数生物学家以及心理学家所评论并被译成许多种文字。再加上近年来我对家庭问题的继续而深入的研究，因此，我欣然接受了哈佛大学出版社对出版该书扩大版的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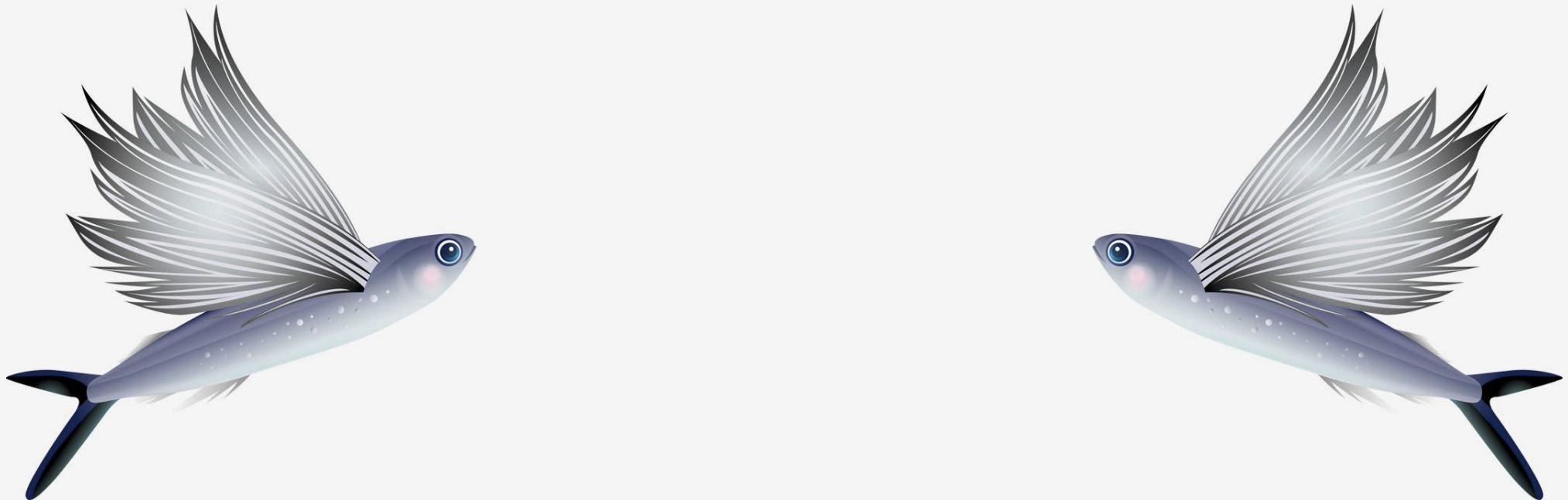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致谢

在本书的准备和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方面的帮助。首先应该感谢芝加哥大学的同事和学生们所创造的积极的学术环境。经济学在芝加哥备受重视，在那里人们总是以一种探讨的方式对待别人的经济分析和经济思想，既没有对权威的过分依赖，也没有学科界限。参与应用经济学研讨组的几十位学生的论文使我受益匪浅，他们是：詹姆斯·亚当斯、华莱士·布莱克赫斯特、迈克尔·布里恩、特雷·迪、艾伦·弗雷登、M. 戈梅斯、D. 格罗斯、A. 格罗夫巴德、N. 哈库、B. 约万诺维奇、M. 基利、L. 肯尼、A. 基姆希、E. 科格特、S. F. 朗、D. 列维、路易斯·洛凯、托马斯·麦克迪、I. 马克希贾、G. 马蒂内斯、H. 奥费克、E. 彼得斯、S. 桑德斯、詹姆斯·史密斯、杰弗里·史密斯、罗伯特·塔穆拉、N. 托姆斯、G. 蒋、J. B. 沃尔、W. 韦塞尔斯、L. 怀尔德、R. 旺和 M. 泽尔德。

我为扩大版准备了一个新的引论，还把 1981 年版以后发表的四篇文章稍加修改后收录在内，其中一篇是与罗伯特·巴罗合写，一篇与凯文·M. 墨菲合写，还有一篇与奈杰尔·托姆斯合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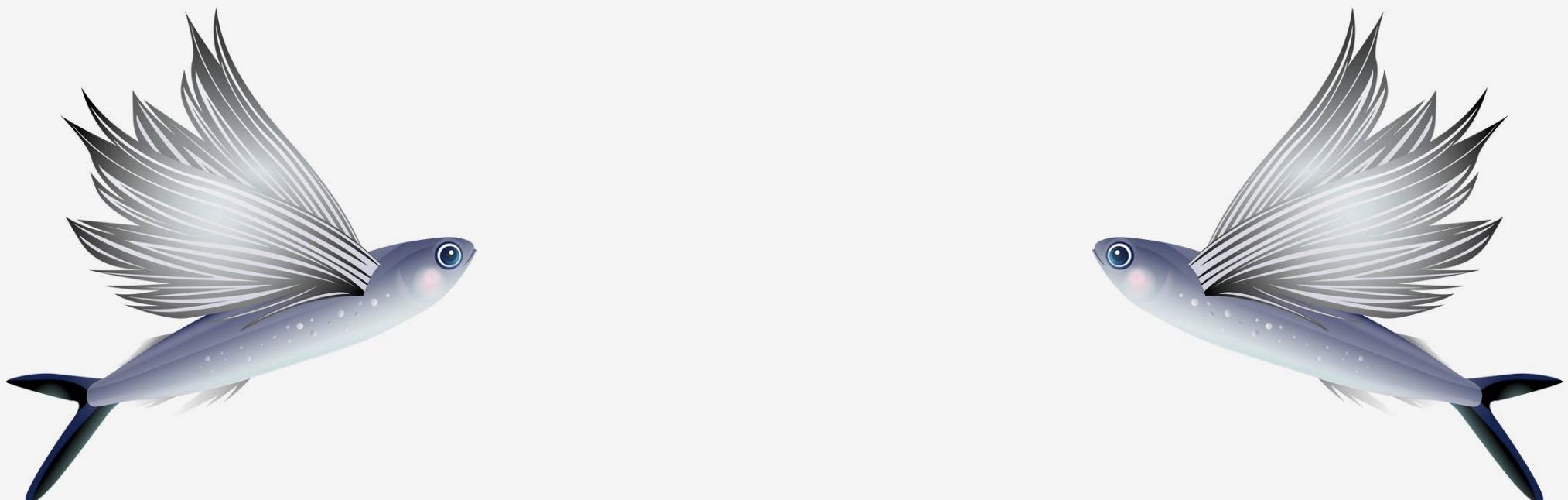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我深深地感谢罗伯特·迈克尔·里查德·波斯纳、舍温·罗森、T. W. 舒尔茨和乔治·施蒂格勒对各章认真而有帮助的建议。斯图尔特·奥尔特曼、迈克尔·阿伦森、爱德华·班菲尔德、鲁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文·布伦纳、阿瑟·戴蒙德、特德·弗雷克、戴维·弗里德曼、米尔顿·弗里德曼、W.富克斯、戴维·盖伦森、马修·戈德堡、阿瑟·戈德伯格、Z.格里利克斯、鲁本·格罗瑞、A.格罗斯巴德、桑福德·格罗斯曼、詹姆斯·赫克曼、戴维·赫什利弗、A.卡恩、L.基尼、E.兰德斯、理查德·莱亚德、H.格雷格·刘易斯、罗伯特·卢卡斯、雅各布·明塞尔、约翰·缪尔鲍尔、K. M. 墨菲、S.佩尔兹曼、爱德华·普雷斯科特、S.普雷斯顿、M.里德、P.罗默、L.萨默斯、罗伯特·塔穆拉、N.托姆斯、Y.韦斯、罗伯特·威利斯、E.威尔逊、K.沃尔品提出了宝贵意见。维维安·惠勒是前后两版的有力助编，丹·格林韦巧妙地处理了所有图表，迈克尔·阿伦森是最富合作精神和最有鼓动能力的编辑。

我对家庭的研究得到了以下组织和机构的大力支持：芝加哥大学研究中心、全国幼儿健康和人类发展协会、全国科学基金会、林德和哈里·布雷德利基金会、斯隆基金会。后两者还帮助了我们的家庭研究室。国家经济研究局，特别是人类行为和社会组织经济分析中心为我们提供了多年资金赞助、精神鼓励以及选择研究方向的自由。不过，本书中所表达的只是我个人的看法，不一定是资助者的初衷。

最后，我真诚地感谢：盖尔·莫斯特勒在第一版的工作中主动热情、持久和杰出的合作；迈克尔·吉布斯对附录的有意义的研究；戴维·梅尔泽在索引、书目和其他方面的出色工作；默纳·希克的打字和其他秘书的繁杂工作；还有我的妻子吉蒂·娜莎特，我们之间的大量讨论，尤其是关于伊斯兰社会的家庭讨论，对我的写作是大有裨益的。

导 论

最近 30 年来的发展,使西方世界的家庭发生了根本变化,有些人甚至认为它已近乎解体。离婚率的迅速上升大大增加了女性户主居民户的数量,使单亲家庭中长大的孩子也急剧增多。已婚妇女劳动力参与率极大提高,有年幼孩子的母亲也不例外,这就减少了孩子和母亲的接触机会,也加剧了两性间在就业和婚姻上的冲突。出生率的迅速下降缩小了家庭规模,进而推动离婚率和已婚妇女劳动力参与率的上升;反过来,离婚和劳动力参与率的长升,又淡化了人们建立大家庭的欲望。不同代人之间的冲突日趋公开化,现在的父母不再像以前那样,对指导孩子的行为充满信心。

一些最重要的统计资料已为这些变化程度提供了数量上的证据。在美国,50 年代初第一次结婚的妇女中,现在已离婚的不到 15%,而 80 年代初第一次结婚的妇女中,约有 60% 的人最终可能会离婚(普雷斯顿,1975 年;马丁和邦帕斯,1989 年)。从 17 到 19 世纪,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平均家庭规模显然非常稳定,但自 19 世纪末以后,家庭缩小了 1/3(拉斯莱特,1972 年,表 4.4)。在美国,由于离婚率上升和女性寿命较长,促使女性户主居民户占总居民户的比重,由 1950 年的 15% 上升到 1987 年的 31%(美国人口普查局,1977 年 b,第 41 页;1989 年,第 46 页)。在瑞典,75 岁以下

已婚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由 1960 年的 39% 上升到 1984 年的 70% (瑞典国家中央统计局,1980 年,1986 年)。在美国,有 6 岁以下小孩的已婚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甚至也从 1950 年的 12% 迅速上升到 1988 年的 57% (美国人口普查局,1977 年 b, 第 392 页; 1989 年, 第 386 页)。自 1958 年以来,由于出生率下降了 40% 以上,终于使美国 1989 年的人口再生产率低于其更替水平(美国人口普查局,1989 年)。在日本,从 1958 到 1987 年,人口出生率也下降了 50% 以上(日本统计局,1989 年,第 53 页)。

正是由于这些显著变化,所以,从黎民百姓到专家学者,都比以前更加关注家庭问题。对家庭衰落及其未来走向的讨论,成了 90 年代报刊杂志的热门话题。另一方面,人口学家和历史学家出版了大量苦心孤诣和饶有兴趣的论著,论述了几百年前乡村的家庭构成及其行为(亨利,1965 年; 拉斯莱特,1972 年; 拉杜里,1978 年)。人类学家(古迪,1976 年)、生物学家(特里弗斯,1974 年; 威尔逊,1975 年)和心理学家(凯尼斯顿,1977 年)对家庭问题也兴趣盎然。

在 50 年代以前,除了马尔萨斯主义的人口变化理论以外,经济学家们对家庭问题几乎都是熟视无睹,自那以后,他们才开始探讨配偶、孩子和其他家庭成员问题。雅各布·明塞尔(1962 年; 也可见朗在 1958 年的文章)雄辩地说,已婚妇女劳动力参与率不仅取决于她们的收益,而且也取决于其丈夫的收益、孩子的数量以及家庭其他特性。对生育率的现代经济分析开始取代马尔萨斯主义的分析。它表明,对孩子的需求取决于家庭收入、父母的时间价值(特别是母亲的时间价值),孩子的“质量”和其他家庭变量(贝克

尔,1960年;伊斯特林,1968年)。人力资本研究则把私人教育支出视为父母对孩子生产率的投资(舒尔茨,1963年;贝克尔,1964年)。

《家庭论》以上述有关家庭问题的研究为基础,提出了一种对家庭的经济分析。虽然我利用了自己以前的研究成果,但许多分析都具有独到之处。第二章分析男女两性和品质相同的个人之间的家庭分工。第三章把一夫多妻制的影响和对孩子的需求、男人之间的差别及其他变量融为一体。第九章分析非人类物种的交配及其后代的数量。第十一章则论述传统、古代、近代社会中的核心家庭、扩展家庭及其血缘关系问题。

其他章节的基本分析,在我以前出版的论著(有些是合著)中已有叙述,但此次对其讨论的内容又进行了重写。首次探讨的内容有:多配偶制的影响、稳定婚姻的“价格”、理性婚配选择偏好的差异(第四章);孩子数量和质量的相互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对生育率长期变化和同一时点上不同群体间生育率差异的影响;兄弟姐妹的数量和其他家庭背景对生育率的影响(第六章);家庭中的利他主义、敬慕与市场上利己主义的比较(第八章);离婚的羞辱(第十章)。

虽然本书主要侧重于分析上的深化,但大多数章节也有经验材料:近期统计数据,特定乡村、城市和国家的历史研究;伊斯兰教、非洲和东方社会的情况;还有原始社会人类学中的人种史。和理论相比,这些材料很不系统,但其广泛性却正好表明我力求提出一种全面的分析。无论对于过去还是现在的家庭,原始还是近代的家庭,也无论是东方文化还是西方文化,这种分析至少有一部分

都是适用的。

该导论把本书中的四个新附录和前几章的讨论结合起来，答复一些批评，评论有关家庭的一些基本问题。

第二章中建立的模型表明，即使夫妻品质相同，由于其中一人更专心于市场活动，另一人更擅长于家庭活动，所以，他们也能从市场和家庭活动的分工中获益。这种收益来源于特殊部门人力资本报酬的增长，而这种资本主要提高了市场和非市场部门的生产率。因此，即使男女之间的细微差别——这至少和妇女在生儿育女方面的部分优势密切相关——也将引起性别间的分工，这是因为妻子更擅长于家庭活动，而丈夫更擅长于其他工作。

如果人们认为某一部门（如家务活动）更令人讨厌、更无价值，或者离婚现象司空见惯，那么，婚姻中的专业化程度就不可能达到极点。

第二章清楚地表达了我对许多观点（见博塞鲁普 1987 年文章中的例子）的看法，即我只是依据生物学差异——在生儿育女方面，妇女天生就比男人具有更高的生产率——来解释家庭和其他活动的分工。这显然不是我的意旨，因为我一贯认为，职业妇女当然受到了歧视。虽然我坚信，生物学差异对于解释妇女为什么主要从事抚育工作十分重要，但我从分工的剖析中得出的结论却是：生物学差异或歧视不会引起男女活动的传统划分。

而且，正如我在 1985 年写的《人力资本、精力和性别分工》（已收入本书第二章附录）一文中所强调的那样，即使对妇女的市场歧视很少，或者男女之间的生物学差异微小，也能引起夫妻活动的巨大差别。因此，无需用严重的市场歧视或显著的生物学差异，来理

解为什么过去男女两性间收入差别的悬殊。只要妇女局限于家庭活动,在人力资本市场上很少投资,并把主要精力放在家庭上,那么,就会产生收入差别悬殊的现象。

第二章的附录还认为,有效分工与“夫权”制度下妇女受丈夫和父母的剥削密切相联,它减少了妇女的福利及其对生活的驾驭能力。当包括男女分工在内的资源配置变得更有效,并能增加商品产量、提供更多的服务时,男子从剥削妇女中得到的收益就会增加。博塞鲁普等许多作者都未认识到对妇女的剥削,这种剥削主要是从性别分工效率中产生的一个特殊问题。

通过决策、环境和遗传组织,家庭将其文化、能力、教育、收益和资产传给年青一代。第七章是根据我和托姆斯 1979 年发表的论文写成的,它建立的捐赠和资产由父母流向孩子的模型,分析了不平等和世代变动性的决定因素。但是,该模型有严重的局限性,尤其是它假设父母会把财富和债务一同留给孩子,并把人力和非人力资本划入同源资产中。

1984 年,我和托姆斯为一个会议撰写了一篇关于家庭兴衰的论文,但直到 1986 年才发表。该文提出了较为现实的假设,即,父母不会留下债务。文章还对人力资本和资产作了区分,它假设资产收益率由资产市场来确定。对孩子人力资本投资的收益率则主要取决于其天赋“才能”,而这种收益率会随着对孩子投资的增加而(最终)下降。

这些假设产生了一系列比第七章(我把 1986 年的论文新增为该章的附录)的分析更丰富、更合理的含义,与第六章的分析也更相吻合。第六章区分了人力资本和资产,并假设人力资本投资收

益率随着个人投资的增加而下降。

阿瑟·戈德伯格在 1985 年声称,第七章的分析与不公平和世代变动性的旧模型大同小异,该模型没有假设效用最大化和理性选择。我在《兴盛与衰落》一文中指出,其他模型还没有发现效用最大化和该模型中的其他许多作用。我在其他地方对他的反批评(参阅戈德伯格在 1989 年和贝克尔 1989 年的论文)作了系统的答复。

第七章和第八章附录的分析都假设父母是利他的:孩子的处境较好时,父母的效用就增加。利他主义的父母乐意担负对孩子人力资本投资的成本,但其奉献受到下列认识的制约:对孩子支出越多,对自己的支出就越少。因此,当孩子人力资本均衡边际收益超过父母拥有资产(的增长)率时,即使利他主义的父母也会对孩子投资不足。

当父母投资不足时,如果孩子向父母借款来筹措人力资本中福利最大化的投资,待孩子长大成人、父母年迈时再还给父母,那么,父母和孩子的境况都会更好。较贫穷的家庭从这种组合中得到的收益最多,因为和较富有的家庭相比,他们对孩子的投资可能更为不足。

第十一章的附录《国家与家庭》是我和凯文·M. 墨菲合写的一篇论文,它分析了父母无力约束孩子还贷的各种后果。除了对孩子投资太少外,这些后果还包括贫穷之家养老储蓄不足,以及古老而困难的“理想”人口问题的异常方面。父母多生孩子,未出世的孩子显然不能保证对此的报答(见帕菲特 1984 年关于未出世孩子应得利益重要性的哲学讨论)。因此,即便多生孩子能使父母和

孩子的处境都更好,父母也不会要多余的孩子。

请注意,只是在无遗产可留的贫穷之家,父母和多生孩子福利的改善才是可能的。有遗产的家庭不希望从孩子(包括多余的孩子)那里得到补偿,因为如果他们想得到补偿的话,他们只要少留遗产就可以了。

第十一章的附录还揭示,广泛涉足家庭的政府会发现,各地通过教育补助、社会保险项目、孩子补贴、调整结婚和离婚的法律以及其他途径,常常能帮助克服父母和子女间确立约束义务的困难。比如,把教育和社会保障结合起来,也许既能把对孩子的投资提高到更适当的水平,又能对那些用缴税来筹措投资的老人进行补偿。

第七章和第十一章的附录论述了多代家庭体系中父母利他主义的后果。第五章的附录是我和罗伯特合写的一篇论文《生育率经济分析的重新表述》,它把对孩子的需求放到这个体系中去认识,在这里,父母根据遗产和对每个孩子的投资来选择孩子的数量。该分析把单代家庭不同世代之间的生育率(以及开放经济中不同群体的情况)和孩子的成本、收入、利率、利他主义的程度以及其他变量联系在一起。

这种对长期生育率动态分析的一个意义是:从长期来看(如果利率不提高),减少婴儿死亡的健康知识的增加,必然能降低出生率,但出生人数的减少是先快后慢,短期内甚至还会增加。

如果长期内人均消费增长率保持不变,那么,生育率显然就随着长期利率的变动而变动;相应地,在所谓的利率决定的生物学模型中就会出现相反的因果关系(萨缪尔森,1958年),在这个模型中,利率和出生率及其他决定人口增长率的变量相关。虽然我们

的模型好像是第一次把生育率和利率联系起来,但小说中已经对这种关系有了认识。故事家在《福尔赛世家》中写道:

“一名统计学学生已经注意到:出生率随着你手中货币利率的变化而变化,在 19 世纪初,祖父‘苏皮瑞尔·道斯蒂’·福尔赛得到 10% 的利率,因此,他有 10 个孩子。剔除其中 4 个未婚者,而且朱莉的丈夫塞普蒂默斯·斯莫尔又即将死去,那么,这 10 个孩子得到的平均利率是 4%—5%。对他们来说,生育率也就相应地确定了。”^①

在我们的分析中,每个孩子的利己主义程度决定了他们在消费上的贴现率及其未来的孩子数目。随着孩子边际效用的减少,每个孩子的利他主义就随着孩子数量的增加而减少。因而,出生率的上升会提高对未来的贴现率,从而阻碍未来的消费。因此,长期利率的上升可能不会提高长期的人均消费增长率,因为较高的贴现率抵消了较高利率的影响。

第五章到第七章(包括第五章的附录)的分析,主要论述孩子数量和每个孩子质量的相互关系,认为孩子的质量可用孩子福利的不同替代值来衡量。一篇早期文章表明(贝克尔和刘易斯,1973 年;也可见威利斯 1973 年的文章):孩子数量和质量相互影响,其部分原因在于,通过对孩子的总支出,他们日益进入父母的预算体

^① 高尔斯华绥进行了深入的经济分析:“这种适度的再生产还有其他原因。对收入能力和担保有效率的人的怀疑,以及对父亲健在的认识,会使他们保持谨小慎微。如果一个人有了孩子而无太多的收入,那么,情趣和舒适的标准自然就会下降;够两人足用的东西就不够四人用,等等——最好是等待和观察父亲的行动。此外,最好能悄然度假。事实上,父母比孩子行动更快,为了符合增长的趋势,他们宁愿专心于自己的所有权——《世纪之末》,正像它说的那样。”(第 366 页)

系中。这种相互影响意味着,即使在孩子的数量和质量与父母效用函数关系不大时,他们与父母的决策也密切相关。

这些变量间的链环关系,也可以从它们进入父母效用函数的方式中找出。因为每个孩子利他主义的程度,从而与未来相关的权数,会随着孩子数量的增加而减少,所以生育率对未来贴现率的影响,是孩子数量和质量相互关系的另一个根源。

现在,很多社会学家、人口学家和经济学家都把孩子数量和质量的相互关系引入他们对生育率的分析之中(比如,可见布莱克1981年的文章,他早在1968年就批评生育率的经济分析)。一些人仍然怀疑对孩子质量的分析,其中,他们抱怨我把孩子质量的需求主要建立在生物学认识的基础之上。^①然而,我实际上明确反对生物学观点,认为这种观点是不适当的(见第五章前面部分和第九章的结束语)。

经济学家几乎从未探讨过,为什么消费者喜欢香蕉或其他商品,但却容易理解父母为什么对自己的孩子是利他主义的。我和巴罗在1989年指出,利他主义的父母既想建立较大的家庭,又想用同样的资源在每个孩子身上比利己的父母花费较多。我们的探

^① 布赖恩·阿瑟在1982年对《家庭论》的评论中,对根据孩子质量分析的价值表示怀疑。关于孩子质量与父母对每个孩子支出相联系的分析,阿瑟问道:“支出怎么能有一个价格呢?”当每个孩子的支出作为孩子质量的变量时,它就确实有一个影子价格。该价格与孩子的数量相关,它成为父母效用最大化的初解条件,它与其他价格的形成方式相同。阿瑟还认为我求助于生物功能来强调孩子的数量。

在本导论中,我避免花费太多时间来答复人们对本书第一版的评论。但是,我之所以明确地提到阿瑟的评论,是因为一些人口学家(比如麦克尼科尔,1988年)认为,它有害于《家庭论》的形象。几年以前,我就针对阿瑟的指责准备了一个长篇评论,它仍可用来回答阿瑟的质问。该评论认为,在阿瑟关于《家庭论》的评论中,到处都是概念错误。

讨回答了第八章中提出的问题，即关于利他主义的父母是否有较多的孩子以及在每个孩子身上是否花费较多。如果孩子从文化和生物学上“继承”了类似父母的特性，那么，具有较强烈利他主义的家庭在长期内就会相对较多。几千年来运行的这种选择机制，将使现代社会里对孩子的利他主义随处可见。

尽管很多经济学家为了给儿女馈赠和遗产而经常否定自己，但他们还是怀疑家庭中利他主义的重要性。而且，自圣经时代以来，父母之爱，尤其是母爱，一直被人们所颂扬。比如，1580年，一位伟大的法国随笔作家米契尔·德·蒙田就说道：“如果有任何真实的自然法则，……一旦他们注意到所有禽兽都会自我保护、避免遭到伤害以后，那么，父母关怀后代的现象就会出现。”

尽管大多数家庭中的利他主义都是重要的，但有一些父母仍然会虐待孩子，有些父母则想从孩子那里获得权力和金钱帮助。但是，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肯定会主要通过友爱和关照而区别于没有（血缘）关系的人们的交往。

而且，利他主义极大地改变了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第八章是根据我1974年(b)的分析成果写成的，它表明，如果父母是利他的并给孩子馈赠，那么，父母和孩子之间收入的微小再分配，也不会改变双方的消费或效用。巴罗于1974年在考察消费和公债的影响、社会保险和世代间政府的其他转移性支出时，也得出了这种“折中”的结论。他的分析是过去20年间公共财政问题上最重要、最有争议的分析之一。

这些折中的结论仅仅利用了利他主义对预算约束的影响（见图8.1）。利他主义也影响到动机和策略。“罗登·凯德定理”就

是一个重要例证,它表明,如果满足一些条件,那么,即便孩子是利己的,利他主义的父母及其孩子也会使相同的效用函数最大化。其主要假设是:凡商品都能买卖(闲暇是不能买卖的一个例子);单一时期,父母向孩子提供馈赠;在双方参加的“游戏”中,孩子比父母先选择。

第八章中的一些评论认为,该定理的无根据的概括超出了刚才做出的假设的范围(尤其是见对逃学、躺在床上看书和其他行为的讨论)。但是,当某些物品不能买到时,或者,当消费超出一个时期的时候,这个定理也许就不能成立了(见第十一章的附录;布鲁斯和沃尔德曼,1986年;林德贝克和韦布尔,1988年;尤其是伯格斯特龙,1989年)。

然而,在我的论述中,最不能令人满意的方面不是没有正确运用“罗登·凯德定理”(无论这是多么的不幸),而是没有把“价值产品”的讨论和利他主义成功地结合起来。我所说的“价值产品”是指父母所关心的孩子的特殊品质和行为,即他们是否懒惰、在学校是否用功、是否经常去看望自己的父母、是否酗酒、婚姻是否美满以及对自己的兄弟姐妹是否友善。

当利他主义的父母为了孩子也需要“价值产品”时,父母和孩子之间产生相互影响,便不仅仅是因为孩子可以提高或降低自己和父母双方的效用,“罗登·凯德定理”考虑了这一结果。此外,孩子减少对“价值产品”的消费,会降低父母对孩子的利他主义程度,进而会减少他们对孩子的馈赠。例如,一个在学校不用功的孩子,就不能得到父母较多的馈赠,因为他的行为使父母难过。所以,一个理性的孩子总是要考虑父母对他学习努力程度的反应(或者说

在父母看来他是如何努力学习的)。

为了分析这一互相影响,我们没有假设父母与孩子之间直接进行讨价还价,或者父母做出馈赠的预先承诺,而是假定首先由孩子选择他们的“价值产品”,然后父母再选择馈赠和自己的消费,最后孩子再选择他们的其他产品。“罗登·凯德定理”提出过一个类似的顺序。设孩子的效用函数 $U=U(x_1, x_2)$, 父母的效用函数 $V=V(x_3, x_2, U)$, 这里 x_2 表示孩子的产品,对父母来说它是“价值产品”。孩子会选择 x_1 和 x_2 , 父母无法直接影响这一选择,但他们可以通过馈赠 (g) 来间接影响它。在一个完全预期的均衡中,孩子 U 的最大化取决于他们的资源,其资源等于 $I_c + g$, I_c 代表孩子的收入。父母关于 x_3 和 g 的最大化取决于他们的收入 I_p 和孩子所给予的 x_2 的选择。对父母来说,一阶条件是:

$$\frac{\partial V}{\partial x_3} = V_3 = \lambda_p p_3 \quad (I. 1)$$

和

$$\lambda_p = V_u \frac{dU}{dg} = V_u \lambda_c = \frac{V_u U_1}{p_1}, \quad (I. 2)$$

这里 λ_p 和 λ_c 分别是父母和孩子收入的边际效用, p_3 是 x_3 的价格。等式(I. 2)左边的前两项构成 g 的一阶条件,左边第三项表示 dU/dg 等于孩子的边际效用,最后一项来源于这么一个事实,即对孩子来说, $\lambda_c = U_1/p_1$ 是一个一阶条件。

孩子知道改变 x_2 可能会影响父母的馈赠,因为 x_2 也进入父母的效用函数,对 x_2 来讲,孩子的一阶条件是:

$$U_2 = \lambda_c \left[p_2 - \frac{dg}{dx_2} \right] = \lambda_c \Pi_2. \quad (I. 3)$$